

◎王国梁

人群是一道风景

贾平凹说：“最好的风景是在街头看人。”人群的确是一道值得一看的风景，有人留心的是人的高矮胖瘦等外貌特征，有人观察的是人的表情和神态，有人猜测着相伴的人之间的关系，有的人猜测每一个行人背后的故事……无论是在街头看人，还是在别的地方看人，都像是在读一本有趣的书。千姿百态的人，千奇百怪的故事，都浓缩在人群之中。

记得我在临街的房子居住时，有时我会站在玻璃窗前看窗外的行人。居高临下，看到的人群别有一番风景。尤其是在早晨上班的时候，密集的人群像潮水一样，涌来涌去。有时人群像云一般，黑压压聚集一片，而后慢慢分散，各奔西东。过了一会儿，又聚集了另一群人，同样黑压压一片，同样各奔东西。这样的场景，很像某种电影的拍摄手法，通过类似的镜头展现同一个主题。

我很清楚，每天早晨，人们都是从家出发，朝着自己的目的地奔去。为了生活，谁不是迎着黎明的曙光奔向自己憧憬的幸福？每个人都行色匆匆的样子，仿佛新的一天要奔赴的是一场新的考验，不能有丝毫怠慢。茫茫人海，芸芸众生，我躲在玻璃窗后面看这一切的时候，总觉得自己有点跳出红尘的超然。虽然过不了一会儿，我也会融入茫茫人海、芸芸众生之中。

总有那么短暂的一个时刻，我居高临下，把人群当风景来看。有时候我会有种奇怪的感觉，人来人往的一幕幕会让我想起小时候看蚂蚁搬家的场景。我小时候喜欢安静，蹲在地上看蚂蚁搬家能看上小半天。蚂蚁们忙忙碌碌，不知道是为谁辛苦为谁忙。它们卑微而普通，却一刻不停地忙碌，因为忙碌是生

而为蚁的使命。我在想，在一些客观事物眼中，比如路旁那棵活了近百年的老树，或者千年万载未曾改变的这方天空，它们眼中的人群，是不是就像蚂蚁一样？早晨的时候，如蚁的人类倾巢出动，为了觅食开始一天的奔走。到了晚上，一群群的人回归各自的洞穴之中。人群中的故事，雷同而各有辛酸，相似而各自悲喜。相对于宏大的天地宇宙来说，人渺小得与蚂蚁没什么区别。

我下了楼，一脚迈进人群中，瞬间就像水滴一般融入了其中。我不知道，是不是有人也会在窗子前看人群中的我？“你站在桥上看风景，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。明月装饰了你的窗，你装饰了别人的梦。”

记得有段时间，姐姐在闹市开了一家小店，我没事的时候会去帮她看店。没有顾客的时候，我就搬一把椅子坐在店门口。不看别的，只看来来往往的人群。人群中，有人步履匆匆，有人神情悠闲，有人东张西望，有人结友引伴，有人踽踽独行，他们各怀心思，有不同的目的。根据一个人的穿着气质，可以判断出他的职业身份。有的人身份高贵，有的人微不足道。但只要融入人群中，所有人就泯然了。人群中真没那么多鹤立鸡群、卓尔不凡的存在，人一旦融入了某个人群之中，他的角色和身份立即就被淡化了。人群是个粗放的概念，是个模糊的分类。不知你注意过没有，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人群带给人的感觉都是相似的，区别真的不太大。

人群是一道风景。人群是尘世中最温暖的聚集，让人感到踏实妥帖。这个世界，有这么多人跟你一样生活着，真好！当你像水一样融入人群，会觉得自己找到了源头一般幸福。

◎刘希

阁楼上的阅读时光

我上中学时，父母离开老家到了城里，租了一间临街的门面房，做起了水果生意，生意稳定后，我也跟着他们来到了城里上学。父母的铺面不足10平方米，既要当铺面，又要兼顾生活，特别拥挤，根本没有下脚的地方。父亲灵机一动，找了一些木板搭了一个阁楼，小阁楼分成两个区，一边用来存储物品，一边用于我睡觉。虽然有些逼仄，也不美观，有时候稍不注意，还会撞到头，但我告别了简易的折叠小床，拥有了一块属于自己的领地，很是兴奋不已。

我们班有个图书角，那里有很多同学自愿捐赠的课外书，也就是在那个时候，我进入到课本以外的奇妙世界，常常沉浸在别人的故事里，欣喜不已。我每天早早地吃完饭，迫不及待地爬上阁楼把作业做完，然后打开书页，静享阁楼的阅读时光。这是一方不被打扰的世界，我可以自由自在地想读什么就读什么。周末，除了吃饭我都待在阁楼上，捧一本心爱的书，沐浴在满屋的水果香气里，随着主人公的命运，或哭泣或大笑，成了我生活的主基调。有书相伴，我觉得自己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。

后来，父亲见我爱看书，便从废品店帮我买了一些旧书来读。有时候放学回家爬上楼

梯，看到阁楼的小桌子上放着好大一摞书，我便万分惊喜，忙不迭地爬上去，擦干净封面上的灰尘，一本一本整理好，然后挑出最想看的书，津津有味地看起来。我时常看书看到深夜，见催促了很多次我还不肯睡，父母很是头疼，后来勒令我晚上10点半必须关灯，否则再也不许看课外书。我躺在床上，心里却猜测着故事的走向，有时候越想越兴奋，会乐呵呵地笑出声。我后来想出了一个办法，用手电筒蒙在被窝里看书，这样既不被他们发现，还可以随心所欲地看书，想看到几点就几点。一次被父亲发现后，我以为会挨来一顿痛骂，哪知道父亲当天去给我买了一盏台灯，并且和我约定了看书时间。他说爱看书是好事，但若影响了视力就不好了。我至今还记得那是盏白色的台灯，灯座上有一只可爱的小白兔。有了台灯，我看书和写作业更方便了，但也不敢熬得太晚。

也许正是因为小时候养成了爱阅读的好习惯，长大以后，无论身处何种困境，我都能满怀希望地面对生活，无论遭受怎样的挫折，我的内心都有一盏永不熄灭的光在引导我，照亮我。那是父爱的光，是书籍的光。我还知道那束光，会一直照亮我前行的路，永远也不会熄灭。

◎李光岁

不愿挥手道再见

近一段时间以来，打开我的新浪博客，不见来访者留下足迹；而再去访问好友们的博客，却出现了“系统维护之中，博文只限作者可见”的字样。新浪博客，你这是怎么了？即使系统真的在维护之中，也不可能维护这么长时间啊！难道会有什么变故吗？于是，不禁心存焦虑。后来，在网上看到一篇题为《致敬新浪》的文章，开篇写道：种种迹象表明，新浪博客即将和我们挥手说再见了。尽管我们的心里有一万个不舍得，但只能认命。谁都不会永远伴随你，即便是你的至爱亲朋……情况不妙，是有变故了！新浪博客，真的会要停博吗？！

我的新浪博客是2008年2月份最后那天经我女儿之手开通的，距今，博客的年龄已经是14岁62天啦。于人生而言，14岁还属于少年时期；而对于博客来说，14岁已经不小了。它比我的外孙还长5岁哩！迄今，我的新浪博客达16级，点击访问量为12余万，关注人数超过千人。

记得博客刚开通后，我每天起床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我的博客，看有谁光顾、浏览过我的博客，而光顾、浏览者甚少。我问女儿何故，女儿指点道：若想让别人光顾、浏览你的博客，你得光顾、浏览别人的博客才行。于是乎，我便把光顾、浏览别人的博客列入了一项日程，访客便日渐多了起来。至今，我的博客里，有好友近千。

在女儿的指导下，我也学会了发博文。把自己涂鸦的小说、散文、诗歌，还有自认为的书法作品统统都发在博客里，便会赢得好些博友的评价。不管是溢美，或是指点，我都欣然接受。

博客与我能建立起难以割舍的情感，有一个重要的缘由，是与我平素爱写点东西有关。我博客里的博友大都亦是文友，这些文友将他们发表在报刊上的作品复制后再发在博客里，我呢，除了欣赏拜读文友们的作品外，还可在这些报刊上看到投稿邮箱，这足以解决我有稿不知投往何处之急。有时，亦可看到文友们的作品与我的文章同栏发表，此时便乐不可支，便再将此报刊复制下来，再发进我的博客里。

我的新浪博客开通14年了，结识了天南地北的博友、文友，他们和我同呼吸，共命运，彼此契合，息息相通，会心一笑！

真心感谢新浪博客与我这么多年的陪伴，带给我诸多快乐与愉悦！

假若新浪真的要停博客，我真的不愿挥手道再见；我亦相信，即使真的要停博客，肯定也会出现比原博客更好的交流平台。

期待！